

法規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0537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就學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就學安置事宜。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
- 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
- 六、審議就讀服務群之身心障礙學生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別之學分數對照及認定。
- 七、審議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科計畫。
- 八、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九、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
- 十、協調各處室（科）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十一、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十二、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十三、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十四、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各處室（科）主任及附設幼兒園代表。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五、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六、教師會代表。

七、家長會代表。

前項第四款學生及第五款學生家長代表，該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學校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第一項第四款身心障礙學生及第五款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無資賦優異學生者，亦同。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學校解聘者，由學校依前四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科）主管兼任之。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學生、家長列席。

第 6 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8 條

臺北市政府所轄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